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5年第1期)

重要提示

(一)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15】4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债券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

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

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王嘉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三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 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卫晖先生, 副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 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忆波先生, 董事, 硕士。 历任南方航空公司规划发展部项目经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研究员，翰伦投资咨询公司（马丁可利基金）投资经理，纽银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齐斌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国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担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清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天津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天津广播电视台宣传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上海钟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摩士达钟表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奥成文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小青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内蒙古银监局、山西银监局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史其禄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资深专家。

赵玲华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新闻干事，全国妇女联合会宣传部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社长兼主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李京先生，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总裁办公室部门经理，中化集团香港立丰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欧洲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世盈（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宏明先生，监事。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总监。

梅律吾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

3.*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1998年至2001年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

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 基金经理

谢志华，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

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监。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纯债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保本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夏俊杰先生，投资三

部总监、基金经理；周心鹏先生，投资二部执行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杨文先生，副总

经理；谢志华先生，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3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28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5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开设五个直销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深圳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刘倩云

（2）北京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8-9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9027811

传真：010-59027890

联系人：孟佳

（3）上海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90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24617

传真：021-68362099

联系人：温乐珣

(4) 广州直销网点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908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928980

传真：020—38928980

联系人：黄怡珊

(5) 西部营销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16*号喜年广场 2407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586052

传真：028-86586055

联系人：裴兰

(6)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节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基金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 14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com.cn

(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9426

联系人：张建平

客户服务热线：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联系人：楼斯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或 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人代表人: 马令海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8920897,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2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5)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2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099* 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2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号 1807-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网址：fund.bundtrade.com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9)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峥
联系人：*周立枫
联系电话：0571-883377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08-191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朝晖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虞荣方、侯金刚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洪锐明

四、基金的名称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性定期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两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六、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

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

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两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日

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日为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费率收取采用浮动费率方式，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封闭运作两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单个封

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将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进行计提。

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

（三）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

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

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四）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即2015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管

理费计提日为2017年2月2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1个月，则第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

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两年，即2017年3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以此类推。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持续稳妥地保值增值，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高收益债券、

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评级均在 AA-以上。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1)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策略

1) 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时，缩短目标久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则延长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价格的相对变化中获利。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受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各类属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券种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对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率水平。

(2) 固定收益类个券投资策略

1) 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利率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基准利率。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变量、宏观经济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的两个方面：变化方向及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利率品种组合的久期和期限配置结构。其次根据不同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流动性因素等，决定投资品种及相应的权重，在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收益。

2) 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制定相应的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3）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运用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放大策略和换券策略等，进行增强性的主动投资，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

2、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其中：股票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989,546.70 47.02

其中：债券 108,989,546.70 47.02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326.00 42.71

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549,662.23 9.73

7 其他资产 1,274,465.06 0.55

8 合计 231,813,999.9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2,763,238.00 38.20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226,308.70 12.11
- 8 其他 --
- 9 合计 108,989,546.70 50.31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203 14 北农债 200,000 21,668,000.00 10.00
- 2 1480369 14 孝高创债 01 200,000 21,062,000.00 9.72
- 3 1280420 12 海江债 200,000 20,666,000.00 9.54
- 4 112204 14 好想债 150,000 16,275,000.00 7.51
- 5 113008 电气转债 57,500 10,409,800.00 4.81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4,416.00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1,270,049.06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4,465.06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5,239,740.00 2.42

2 113501 洛钼转债 3,067,680.00 1.4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3.23~2015.6.30 3.30% 0.50% 1.17% 0.01% 2.13% 0.4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生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未满6个月。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采用的浮动费率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
-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 3) 封闭运作两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由低到高划分为四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具体档数、不同档数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起止点、不同档数管理费率如下表）。管理费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并将对应四档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表：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

设 N 为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N） 管理费率

$N \leq 9.0\%$ 0%

$9.0\% < N \leq 11\%$ $\text{Min}[0.3\%, (N-9\%) / 2(1+N)]$

$11\% < N \leq 14\%$ $\text{Min}[0.7\%, 0.3\% + (N-11\%) / 2(1+N)]$

$14\% < N$ $\text{Min}[1.0\%, 0.7\% + (N-14\%) / 2(1+N)]$

4) 管理费计算方法：

$H = E \times m \div 365 \times \text{第 } T \text{ 个封闭期实际天数}$

H*为在第 T 个封闭期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第 T 个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未扣除管理费）

m*为第 T 个封闭期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例：

若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9.5%，则适用表格中第二档管理费率为： $\text{Min}^* [0.3\%, (N-9\%) / 2(1+N)]$ ，代入公式后得到，N=9.5%时应适用

0.2%的管理费率；

若单个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则适用表格中第三档管理费率为： $\text{Min}[0.7\%, 0.3\% + (N-11\%) / 2(1+N)]$ ，代入公式后得到，N=12%时应适用 0.7%的管理费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额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M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适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 0.5% 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运作特性决定是否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与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

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基金类型、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至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
-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本情况、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的方法和程序的内容，增加了基金托管人的职责的内容的相关信息。
-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 5、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中，更新了原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募集”的相关内容。
- 6、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删除了“一、基金备案的条件”和“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7、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更新了“一、申购和赎回场所”的相关内容。
- 8、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 2015*年 6 月 30*日。
- 9、新增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内容，添加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0、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增加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相关内容。
- 11、在“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投诉管理服务的相关内容。
- 12、新增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通过陆金
所资

管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即富安达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
券投

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

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及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

金（基金代码：000755）。陆金所资管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
者可

在陆金所资管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信达证券的
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
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
本

公司及陆金所资管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陆金所资管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9日起，对通过陆金所资
管

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
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98 111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15*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申报准备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

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

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以

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
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

有
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
年

11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直至

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洲管道 002443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洲管道 002443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洲管道 002443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洲管道 002443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1 1 1 编号：临 2015-08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字 151646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

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5-041）。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7*号）。现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

告

如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证券法律法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拟对公司和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经查明，大智慧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 一、2013 年涉嫌提前确认有承诺政策的收入 87,446,901.48 元；
- 二、2013 年以“打新”等为名营销，涉嫌虚增销售收入 2,872,486.68 元；
- 三、涉嫌利用与广告公司的框架协议虚增 2013 年收入 93.34 万元；
- 四、延后确认 2013 年年年终奖减少应计成本费用 24,954,316.65 元；
- 五、涉嫌虚构业务合同虚增 2013 年收入 1,567.74 万元；
- 六、子公司涉嫌提前合并天津民泰，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250,098.88 元，影响商誉 4,331,301.91 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

- （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层人员给予警告，并依据其责任大小分别给予 30 万元到 3 万元不等的罚款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所有收到《告知书》的当事人已经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听证或陈述、申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